

河北省

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文件

冀四建人聘发【2024】12号

关于刘元振等同志聘任职务的通知

司属各单位、机关各部室：

根据《公司机关中层干部竞聘管理办法》，经公司机关中层干部新一轮竞聘，公司党委常委会研究，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：

聘任：

刘元振同志为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（试用期一年，自2024年3月7日起至2025年3月6日止）；

黄迪同志为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副部长（试用期一年，自2024年3月7日起至2025年3月6日止）；

周志显同志为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事业发展部副部长（试用期一年，自2024年3月7日起至2025年3月6日止）。

2024年3月7日

